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月申报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9103002271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应于每月月底申报当月新增或减少雇员的名单。经保险人认可，新增的雇员按当月实际入职日期予以承保，被保险人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费；减少的雇员自离职之日开始取消承保，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相应保费。